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非載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是一家醫藥公司，在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規定的情況下，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纂]。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編纂][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眼科製藥公司，致力於療法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以滿足中國國內巨大醫療需求缺口。憑藉深厚的領域內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起包含23種候選藥物的全面眼科藥物管線，涵蓋影響眼前節及眼後節的多數主要眼科疾病及症狀。為準備近期的產品推出，我們亦已建立一座頂尖眼藥製造設施並正在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及鄰近的東盟國家市場的領導者。

中國有大量未獲得充分治療的眼科患者人口。根據灼識的資料，2019年，中國眼睛疾病總患病率大幅高於美國，但中國的眼科藥物市場規模僅是美國的六分之一，表明中國市場存在巨大增長潛力。根據灼識的資料，中國眼科藥物市場預計將由2019年的26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2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然而，由於缺乏專注於眼科學，具備領域特定專業知識，能夠為本專科治療領域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行業領導者，該市場高度分化。

為把握誘人的市場機遇，我們已建立起由11種創新藥物及12種仿製藥組成的眼科藥物管線。我們的創新藥物管線包括8種若獲批准則有潛力成為中國同類最佳或同類首創的候選藥物。我們的仿製藥管線6種潛在中國率先上市仿製藥，我們認為該等藥物將為我們帶來近期現金流量並在商業規模製造及營銷方面奠定重要先發優勢。根據灼識的資料，我們擁有中國最全面的眼科藥物管線之一。

在設計我們的管線時，我們初步將策略重心放在中國五個主要眼科適應症（就醫療需求缺口而言）（包括干眼病、濕性老年性黃斑變性、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近視及青光眼）上。通常，因存在多種病理過程，多數眼病所呈現嚴重程度分多種階段，從而以特定的組織反應影響微環境。因此，大部分眼病屬異質性。因此，對於各主要適應症，我們一般開發具有不同作用機制的多種候選藥物。我們預計多靶點療法將令醫生能夠利用大量不同的藥物及靈活的療法以進行單一或聯合給藥，幫助其為每名患者制定最優的治療方案並服務眼科各亞專科更廣泛的患者群體。通過該產品管線策略，我們力爭成為重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下圖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藥物管線：

概要

我們的創新藥物產品管線

候選藥物	適應症	自主創新/許可方夥伴	商業權利	預期提交新藥申請	臨床前	I期	II期	III期
★ 環孢素A眼凝膠	干眼病	ZHARKE Ophthalmology	全球	2022年上半年	中國 ¹			
■ RGN-259 (胸腺素β4)	干眼病	REGENEREX	大中華區	2025年	中國 ² 美國：III期試驗已完竣(Regenera)			
■ 環孢素A/瑞巴派特眼凝膠	干眼病	ZHARKE Ophthalmology	全球	2025年以後	中國 ³			
■ IC-265 (SVX糖基酶激酶抑制劑)	干眼病及葡萄膜炎	IACTA PHARMA	大中華區及若干東南亞國家 ⁴	2025年	中國 ⁴ 美國：III期試驗已完竣(IACTA)			
■ TAB014 (貝伐單抗)	wAMD	東曜藥業	中國	2024年	中國 ⁵			
■ PAN-90806 (VEGFR2抑制劑)	wAMD及DME	PANOPTICA	大中華區、韓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 ⁶	2025年以後	中國 ⁶ 美國：II期試驗已完竣(PanOptica)			
■ ZK-002	DME及翼狀胬肉	ZHARKE Ophthalmology	全球	2025年以後	中國 ⁷			
■ NVK-002 (阿托品)	近視	NEVAKAR	大中華區、韓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 ⁸	2025年	中國 ⁸ 美國：II期試驗進行中(Nevakar)			
★ ZKY001 (胸腺素β4的功能片段)	DED	REGENEREX	大中華區，不包括澳門	2024年	中國 ⁹			
■ Resoliner (脂質體尿素)	VMT	KAT Pharmaceuticals	大中華區及若干東南亞國家 ¹⁰	2024年	中國 ¹⁰ 美國：II期試驗進行中(Kato)			
■ IC-270 (SVX糖基酶激酶抑制劑和抗組胺藥)	過敏性結膜炎	IACTA PHARMA	大中華區及若干東南亞國家 ⁹	2024年	中國 ¹¹ 美國：III期試驗已完竣(IACTA)			

表示我們的核心產品
 ★ 啟動II期臨床試驗之前可能不需要進行I期臨床試驗。
 ** 啟動III期臨床試驗之前可能不需要進行I期及/或II期臨床試驗。

附註：

- (1) 預期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進行中的III期試驗
- (2) 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提交臨床研究新藥申請，並於2023年啟動III期試驗
- (3) 預期將於2022年上半年提交臨床研究新藥申請，並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I期試驗
- (4) 預期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提交用於治療干眼病的臨床研究新藥申請及於2021年第四季度提交用於治療葡萄膜炎的臨床研究新藥申請，並於2022年上半年啟動用於治療干眼病的II期試驗
- (5) 預期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啟動III期試驗及於2023年前完成該試驗
- (6) 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提交臨床研究新藥申請，並於2023年啟動II期橋接研究及於2025年在中國啟動用於治療wAMD的III期試驗
- (7) 預期分別將於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提交用於治療翼狀胬肉及糖尿病性黃斑水腫的臨床研究新藥申請
- (8) 預期將於2021年第一季提交臨床研究新藥申請，並於2021年第四季啟動III期試驗
- (9) 預期將於2021年第四季完成進行中的II期試驗，並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III期試驗
- (10) 預期將於2021年第二季提交臨床研究新藥申請，並於2021年第四季啟動II期試驗
- (11) 預期將於2023年啟動III期試驗
- (12) 包括文萊、緬甸、柬埔寨、東帝汶、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 (13) 包括文萊、柬埔寨、東帝汶、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

概 要

我們的仿製藥產品管線

候選藥物	適應症/用途	參考藥物	作用機制	簡化新藥申請準備	簡化新藥申請提交
■ 比馬前列素	青光眼	Lumigan	PGA 單一療法	於2019年8月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獲批	簡化新藥申請提交
■ 比馬前列素噻嗎洛爾	青光眼	Ganfort	PGA及β受體阻滯劑聯合療法	於2020年10月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2年上半年獲批	
■ 拉坦前列素	青光眼	Xalatan	PGA 單一療法	將於2022年上半年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3年獲批	
■ 拉坦前列素噻嗎洛爾	青光眼	Xalacom	PGA及β受體阻滯劑聯合療法	將於2022年上半年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4年獲批	
■ 曲伏前列素	青光眼	Travatan	PGA 單一療法	將於2022年上半年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3年獲批	
■ 曲伏前列素噻嗎洛爾	青光眼	DuoTrav	PGA及β受體阻滯劑聯合療法	將於2022年上半年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4年獲批	
■ 鹽酸左倍他洛爾	青光眼	Betaxon	單一療法的β受體阻滯劑	將於2022年上半年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3年獲批	
■ 鹽酸依匹斯汀	過敏性結膜炎	Elastat	雙效抗組胺藥及肥大細胞穩定劑	於2020年6月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2年上半年獲批	
■ 納他霉素	真菌感染	Natacyn	抗真菌	將於2022年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4年獲批	
■ 鹽酸丙美卡因	表面麻醉	Alcaine	阻滯角膜組織中的神經傳導	於2020年6月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2年上半年獲批	
■ 聚維酮碘	眼周及眼表消毒	Betadine	碘酒的殺菌/抗菌作用	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3年獲批	
■ 熒光素鈉	眼表損傷診斷	Minims fluorescein sodium	熒光染料	將於2023年提交簡化新藥申請	

■ 手術及診斷療法

■ 其他眼科疾病藥物

■ 青光眼藥物

概 要

我們已發展出眼科藥物開發主要方面的強大內部能力。我們專門的內部研發、臨床及監管能力令我們能夠同步推進多種創新及仿製候選藥物通過臨床前及臨床階段。我們在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已向國際合作夥伴許可引進多種用於具有高增長潛力主要適應症的候選藥物。為與中國的競爭對手區別開來，我們建立了一座具商業規模的頂尖生產設施，其是根據中國、美國及歐盟cGMP標準設計及興建，用於生產眼科藥物。我們亦正在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商業團隊，該團隊擁有豐富的覆蓋中國各類全國性銷售渠道及眼科專家的經驗。我們相信該等能力將幫助我們為市場帶來創新性的全面眼科療法並成為跨國製藥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

我們由一支擁在研發、臨床運營、製造、監管溝通、業務發展及眼科療法商業化方面有數十年行業經驗及良好往績的國際管理團隊領導。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我們亦獲得了藍籌投資者（包括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高瓴資本、TPG、正心谷資本、奧博資本及愛爾眼科醫院）的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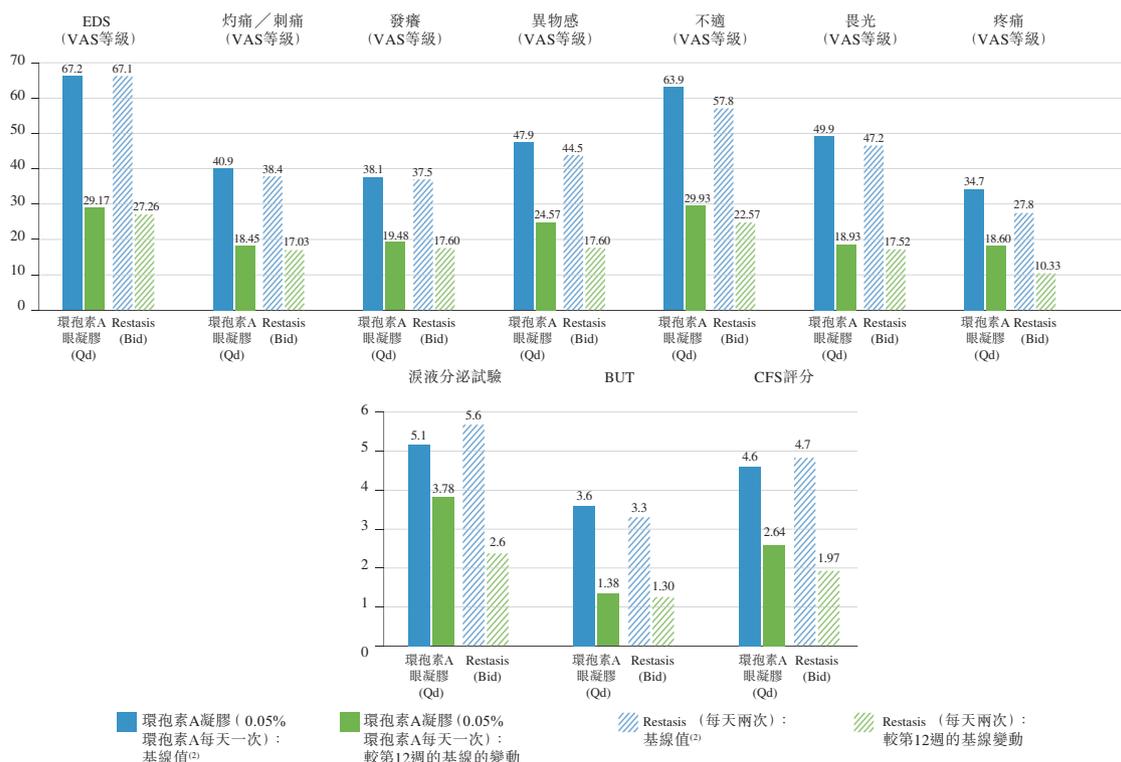
我們的創新藥物產品管線

我們的干眼病藥物管線

環孢素A眼凝膠，我們的專有後期核心產品及基於環孢素A化合物的用於干眼症的潛在同類最佳眼凝膠。與美國批准的第一種環孢素A眼藥Restasis（為油基環孢素A乳劑）相比，我們的環孢素A藥物是一種創新的水凝膠劑型，能夠更快在眼表擴散並停留更長時間。在一項體外臨床前研究中，我們的環孢素A眼凝膠在淚膜及眼表組織中表現出遠高於Restasis的局部生物利用度。在一項針對中重度干眼病患者的II期探索性研究中，與Restasis每天兩次給藥相比，我們的環孢素A眼凝膠每天一次給藥，其療效及安全性相似。該等臨床表現證明在臨床前實驗中環孢素A眼凝膠與Restasis相比在眼前呈現更高的曝光度。此外，研究表明患者停用Restasis的最常見原因是其局部用藥後產生的灼痛感。通過消除所有日間給藥以及相關的不適和不便，我們的環孢素A眼凝膠每晚一次，有望顯著改善患者的遵醫囑性和生活質量。下圖列示按主要療效終點計的療效數據：

概 要

基線值及較第12週的基線變動(FAS*)⁽¹⁾



* FAS集指全分析集，為盡可能接近可能包括未遵照治療方案的全部試驗人群的受試人群。

Qd=每天一次；Bid=每天兩次

- (1) 對於各療效終點，相對基線的降低幅度越大，干眼病症狀及嚴重性的改善就越大。
- (2) 基線值指治療前一天的數值。

資料來源：本公司的II期臨床試驗結果概要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I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環孢素A眼凝膠在中重度干眼病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並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該試驗。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前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

RGN-259，一種用於治療中重度干眼病的潛在同類首創滴眼液，其為一種新型治療性肽(胸腺素β4)，具有保護組織及組織以及促進修復及再生的特性。**RGN-259**擁有角膜修復及抗炎雙重效果的全新作用機制。研究表明其對多種體徵及症狀的結果起效迅速。在一項已於美國完成的III期試驗中，與安慰劑相比，其在眼部不適及角膜熒光素染色方面有統計顯著性降低。**RGN-259**在該試驗中亦表現出優秀安全性。我們自RegeneRx獲得獨家許可，以在大中華區開發、生產及銷售**RGN-259**以及其他基於胸腺素β4的候選藥物。RegeneRx已在美國完成一項II/III期臨床試驗及兩項III期臨床試驗。利用RegeneRx的III期臨床試驗結果，我們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並於2023年在中國啟動III期試驗。

概 要

環孢素A／瑞巴派特眼凝膠，為一種具有抗炎和淚膜穩定雙重機制的專有創新型組合眼膠，對於對外用環孢素A無反應的患者（根據灼識的資料，估計佔全球中重度干眼病患者總人數的20%至30%）可能具有更好的療效。於我們的臨床前研究中，環孢素A／瑞巴派特眼凝膠於穩定的免干眼病模型中對改善干眼病體徵及症狀具有明顯效果。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就環孢素A／瑞巴派特眼凝膠候選藥物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並於2022年下半年在中國啟動I期臨床試驗。

IC-265，是一種由高度選擇性且強效的Syk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組成的滴眼液，具有廣泛的抗炎功效，亦在減輕過敏性結膜炎體征方面顯現一般療效。我們自IACTA獲得獨家許可，以在大中華區及若干東南亞國家開發、製造及銷售IC-265。治療過敏性結膜炎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IACTA計劃於2021年第二季度於美國啟動另一項II期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於中國啟動IC-265的II期臨床試驗，並可能決定於中國直接轉至III期臨床試驗（視乎許可合作夥伴的II期試驗結果）。我們亦擬開發治療葡萄膜炎的IC-265，並計劃於2021年第四季度就葡萄膜炎的適應症提交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

我們的濕性老年性黃斑變性藥物管線

PAN-90806，一種用於治療濕性老年性黃斑變性及糖尿病性黃斑水腫的顛覆性滴眼液劑型的潛在同類首創抗VEGF製劑。PAN-90806是一種具有最佳理化性質的小分子化合物，可進行外部藥物遞送。若獲批准，其將作為維持療法為患者帶來一種前所未有的便捷且侵入性更低的治療選擇，降低主流抗VEGF療法玻璃體內注射頻率及相關治療負擔，同時維持視力穩定性。我們已獲得PanOptica的獨家許可，可在大中華區、韓國及若干其他東南亞國家開發及商業化PAN-90806。我們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就PAN-90806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

TAB014，為中國首款用於治療濕性老年性黃斑變性的臨床階段基於貝伐單抗的抗體。貝伐單抗為一種經過臨床驗證的抗VEGF藥物。在全球，儘管貝伐單抗僅獲批通過靜脈內輸注進行腫瘤治療，但通過玻璃體內注射將貝伐單抗用於治療在標注核准範圍外的濕性老年性黃斑變性有所增加。世衛組織基本藥物清單亦列出貝伐單抗用於眼疾的治療。TAB014在中國向國家藥監局登記為用於濕性老年性黃斑變性適應症的1類新藥途徑。我們已獲得東曜藥業的獨家許可，可在中國商業化TAB014用於治療與血管新生相關的眼病。我們預期TAB014的III期臨床試驗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啟動，並將於2023年完成。我們計劃於2024年前向國家藥監局提交TAB014的新藥申請。

我們的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藥物管線

ZK002，一種具有抑制炎症（即抗炎作用）和血管滲漏（即抗滲透作用）新型作用機制的專有蛋白質，其可能比現有的糖尿病性黃斑水腫的主要治療方式具有更好的療效。ZK002預計將通過減少所需的玻璃體內注射次數降低治療負擔並提高遵醫屬性。

概 要

除抗滲透及抗炎特性外，ZK002亦有抗血管生成作用。因此，我們相信ZK002有潛力成為一種用於治療除糖尿病性黃斑水腫之外增生性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的基礎藥物（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抗血管內皮生長因數（VEGF）製劑）。我們計劃於2023年就ZK002治療糖尿病性黃斑水腫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

PAN-90806，一種顛覆性滴眼液劑型，有可能成為中國同類首創抗VEGF製劑。除治療濕性老年性黃斑變性適應症外，我們亦正在就糖尿病性黃斑水腫開發PAN-90806。

我們的近視藥物管線

NVK-002，有可能成為用於控制近視進展的新型暢銷外用眼用溶液。NVK-002的專有劑型成功解決了低濃度阿托品的不穩定性，其不含防腐劑且具有長達24個月的有效期，令其具備了商業吸引力。根據灼識的資料，NVK-002是全球最先進的用於控制近視進展的阿托品候選藥物之一，並擁有最廣泛的目標患者群體，覆蓋3至17歲的青少年。我們獲獨家許可在大中華區、韓國及東南亞若干國家開發、製造、註冊、進口並商業化NVK-002。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一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待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研究用新藥批准後，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四季度在中國開始III期橋接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

其他創新候選藥物

ZKY001，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且為有可能成為通過抗炎作用及刺激上皮細胞遷移治療角膜上皮缺損（CED）的同類首創滴眼液。與廣泛使用的刺激血管生成並可能引發水腫及炎症的生長因子療法（如rh-EGF及rb-bFGF藥物）相比，ZKY001在臨床前動物模型中在減少角膜水腫及抑制眼部血管生成方面表現出更好的體內療效。ZKY001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並在我們的一項I期臨床試驗中不同濃度的ZKY001均表現出良好耐受性。我們相信ZKY001有潛力成為多種角膜上皮疾病的基礎療法。

我們已就ZKY001的安全性及全身藥代動力學完成I期臨床試驗。在試驗中，ZKY001在所有濃度下均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在施用ZKY001的34名受試者中，僅報告三次輕度不良事件，包括兩次血甘油三酯水平升高及一次尿液白細胞升高，且並無受試者出現與治療相關的不良事件。

我們已完成兩項臨床前研究，以評估ZKY001的療效。第一項研究比較了ZKY001相對於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rh-EGF）、乳酸左氧氟沙星及生理鹽水在椎板切除術（一種去除角膜層且不可避免對角膜造成損傷的手術）後角膜上皮缺損治療的療效。ZKY001顯示起效快於rh-EGF及乳酸左氧氟沙星。與生理鹽水組相比，於術後24小時接受ZKY001治療的角膜的愈合（按受損上皮細胞的比例降幅衡量）達到統計學意義（ $p=0.005$, $p<0.05$ ），而接受rh-EGF（ $p=0.004$, $p<0.05$ ）及乳酸左氧氟沙星（ $p=0.00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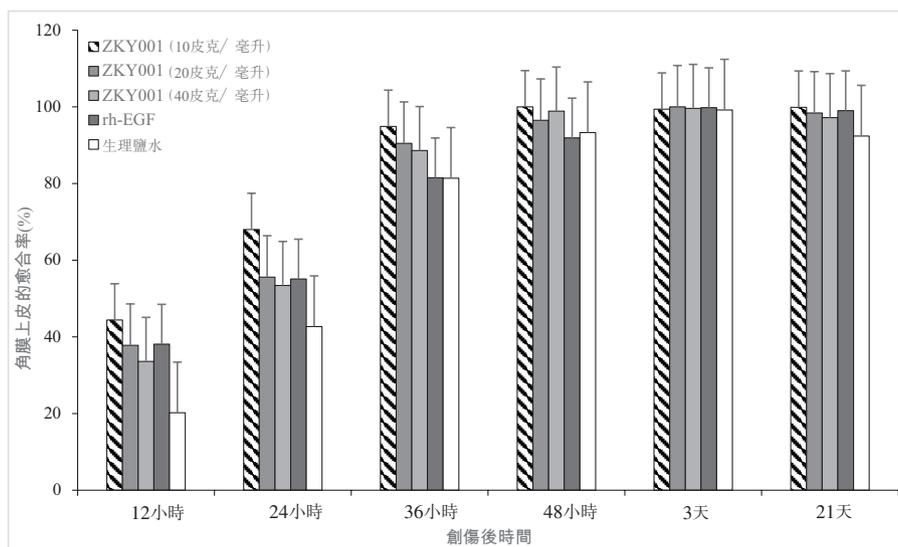
p<0.05)治療的角膜的愈合分別在術後第3天及第4天達到統計學意義。在第7天，接受ZKY001治療的角膜完全愈合，而若干接受乳酸左氧氟沙星及生理鹽水治療的角膜仍未愈合。

第二項研究比較了三種濃度的ZKY001相對於rh-EGF及生理鹽水對角膜鹼燒傷(接觸鹼性化學物質後對角膜的嚴重損傷)後角膜上皮缺損修復的療效。研究表明，ZKY001治療組的細胞遷移明顯高於對照組，其中20 µg/ml ZKY001及40 µg/ml ZKY001比其他組更為有效。此外，20 µg/ml ZKY001及40 µg/ml ZKY001可明顯緩解角膜混濁及水腫，這是角膜愈合的證據。下表載列每組鹼燒傷後不同時間點的角膜上皮愈合率：

組別	12小時	24小時	36小時	48小時	第3天	第21天
ZKY001 (10 µg/ml)	44.4 ^a	68.0 ^{a,b}	94.9 ^{a,b}	100 ^{a,b}	99.4	99.9 ^a
ZKY001 (20 µg/ml)	37.8 ^a	55.6 ^a	90.5 ^{a,b}	96.5 ^a	100	98.4 ^a
ZKY001 (40 µg/ml)	33.6 ^a	53.4 ^a	88.6 ^a	98.9 ^{a,b}	99.6	97.2
Rh-EGF	38.1	55.1	81.5	91.9	99.8	99.0 ^a
生理鹽水	20.2	42.7	81.4	93.3	99.2	92.4

^a $p < 0.05$ 對比生理鹽水，表明ZKY001治療組的角膜上皮愈合在統計學上比生理鹽水組更顯著。

^b $p < 0.05$ 對比rh-EGF，表明ZKY001治療組的角膜上皮愈合在統計學上比rh-EGF組更顯著。



資料來源：關潔瑩等，「生發肽滴眼液可促進鹼損傷後角膜傷口愈合並減少炎症」，《實驗眼研究》199 (2020)。這是一篇學術論文，報告了我們臨床前研究的結果。

概 要

我們於2020年11月開始進行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ZKY001在角膜內皮移植術治療角膜上皮缺損的療效及安全性，預期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試驗。我們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III期臨床試驗，預計於2024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

Resolv ER，為脂質體尿素的玻璃體內注射藥物，用於治療玻璃體黃斑牽引綜合症(VMT)。Resolv ER為封裝在脂質體內的尿素溶液，脂質體為一種可生物降解及生物相容性的載體，可提供長時間的緩釋。通過使用Resolv ER，玻璃體黃斑牽引綜合症患者可避免侵入性手術並保持視力。我們自Kato Pharmaceuticals獲得獨家許可，以在大中華區及東南亞開發、製造及銷售Resolv ER。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二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並於2021年第四季度啟動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Resolv ER治療玻璃體黃斑牽引綜合症的安全性及療效。

IC-270，為IC-265 (Syk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與抗組胺藥的固定劑量複合劑，用於治療過敏性結膜炎。Syk酪氨酸激酶抑制劑可減少發紅及炎症，而抗組胺藥可控制發癢。通過結合這兩種成分，IC-270有潛力成為過敏性結膜炎的同類首創療法，不僅可治療發癢，亦可解決與過敏性結膜炎相關的發紅及炎症。我們自IACTA獲得獨家許可，以在大中華區及若干東南亞國家開發、製造及銷售IC-270。我們計劃於2023年開始III期臨床試驗及於2024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

ZK002，一種具有抗血管生成及抗炎效果的專有蛋白質，因此為治療翼狀胬肉(主要症狀為組織／血管生成及發炎)的理想候選藥物。我們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針對翼狀胬肉的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

我們的仿製藥產品管線

比馬前列素，有可能成為中國首個上市用於治療青光眼的仿製藥，亦有可能為唯一一款不含任何防腐劑的比馬前列素滴眼液。我們於2019年8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比馬前列素滴眼液的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獲批。

比馬前列素噁嗎洛爾，有可能成為中國首個上市用於治療青光眼的比馬前列素噁嗎洛爾仿製藥。我們於2020年10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2年上半年獲批。

拉坦前列素，為中國用於治療開角型青光眼的最常用PGA處方藥之一。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3年獲批。

概 要

拉坦前列素噻嗎洛爾，為用於治療青光眼的PGA及左旋β受體阻滯劑組合滴眼液。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4年獲批。

曲伏前列素，為中國用於治療開角型青光眼的最常用PGA處方藥之一。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3年獲批。

曲伏前列素噻嗎洛爾，有可能成為中國首個上市用於治療青光眼的曲伏前列素噻嗎洛爾仿製藥。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4年獲批。

鹽酸左倍他洛爾，有可能成為中國首個上市用於治療青光眼的鹽酸左倍他洛爾仿製藥。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3年獲批。

鹽酸依匹斯汀，有可能成為中國首個上市用於治療過敏性結膜炎的仿製藥，具有抗組胺及肥大細胞穩定雙重作用機制。我們於2020年6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2年上半年獲批。

納他霉素，用於治療眼部真菌感染的抗真菌滴眼液。我們計劃於2022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4年獲批。

鹽酸丙美卡因，為單劑量不含防腐劑鹽酸丙美卡因滴眼液，用於短效眼表麻醉。我們於2020年6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2年上半年獲批。

聚維酮碘，為一種單劑量不含防腐劑滴眼液，用於手術前後的皮膚消毒。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三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預期將於2023年獲批。

熒光素鈉，有可能成為中國首款上市的仿製藥，亦可能為首款滴眼液製劑的熒光素鈉。我們計劃於2023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是我們成功的助力：

- 著重於最大眼科適應症的全面眼科藥物管線；
- 具有同類最佳及同類首創潛力的強大創新管線；

概 要

- 產品管線平衡，擁有接近商用階段的仿製藥資產；
- 具備卓越能力及驕人過往業績的綜合平台；及
- 國際管理團隊具備堅實的專業知識，並得到精英科學顧問委員會、藍籌投資者及知名合作夥伴的支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以及臨近東盟國家眼科醫藥市場的領先者。具體來說，我們計劃採用以下策略：

- 在中國及其他利益相關市場打造可持續及獲認可「兆科眼科」品牌；
- 通過推進創新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監管審批及商業化於創新方面打造往績；
- 通過進行內部研究及戰略合作關係快速推進臨床前或臨床研究用新藥階段的候選藥物於創新方面建立領導地位；
- 通過快速商業化仿製產品管線建立營銷基礎設施並獲得市場動能；
- 繼續增強我們的全能型眼科平台；及
- 通過內生增長及合作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於我們發現及驗證新的眼科疾病靶標和開發用於治療眼科疾病的新療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增強及擴大我們的藥物管線。我們的研發活動由國際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在全球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擁有數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久經考驗的良好往績並擁有涵蓋發現、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全套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概 要

合作及許可協議

授權引進

RegeneRx。於2012年7月，李氏大藥廠（香港）與RegeneRx訂立許可協議（胸腺素β4許可協議），以許可在RegeneRx開發的RGN-259及任何其他基於胸腺素β4的候選藥物中使用胸腺素β4。於2019年2月，該協議已由李氏大藥廠（香港）修訂並轉讓予我們，而該協議並無任何經濟變化。根據胸腺素β4許可協議，我們獲授獨家、不可撤銷及不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以使用許可的專利及專有技術在大中華區生產、提呈銷售、出售及進口用於診斷、預防及治療人、動物的各類疾病的有關候選藥物。我們獲授非獨佔、不可撤銷、毋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以使用許可的專利及專有技術在大中華地區開發有關候選藥物。胸腺素β4許可協議亦包含一項與LQ-7（為胸腺素β4的功能片段及ZKY001的活性成分）有關的條款，該條款授予我們在本協議規限下使用LQ-7開發ZKY001的權利。

IACTA。於2020年7月，我們與IACTA訂立許可協議，以許可於大中華區及若干東南亞國家使用與IC-265及IC-270相關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

東曜藥業。於2017年1月及2020年4月，我們與東曜藥業訂立一系列產品許可、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據此，東曜藥業授予我們獨家許可，以將TAB014在中國商業化用於治療與新生血管相關的眼病。於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我們將負責TAB014在中國的商業化及分銷。

Nevakar。於2020年10月，我們與Nevakar訂立許可協議，獲得獨家許可在大中華區、韓國及東南亞若干國家開發、製造、註冊、進口並商業化NVK-002。

Kato Pharmaceutical。於2016年9月，兆科藥業（香港）有限公司與Kato Pharmaceuticals訂立許可協議，許可使用一組專利權及Kato Pharmaceuticals的專有知識，以在大中華區及東南亞開發、商業化及利用含有尿素或尿素衍生物（包括但不限於脂質體尿素，即Resolv ER）小分子劑型的眼科藥物產品。

PanOptica。於2020年12月，我們與PanOptica, Inc.就PAN-90806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據此，PanOptica根據若干許可的專有技術及專利授予我們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可轉授許可，以在大中華區、韓國及若干其他東南亞國家研究、開發、製造、

概 要

已製造、使用、出售、提呈銷售及進口由根據PAN-90806化合物（定義見該協議）組成或基於PAN-90806的任何產品、使用或含有許可的專有技術及／或受許可的專利涵蓋的產品。

技術轉讓

於2014年11月，李氏大藥廠（合肥）與廣州博濟醫藥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濟醫藥）訂立鹽酸左倍他洛爾技術轉讓協議，李氏大藥廠（合肥）於2019年4月對該協議進行修訂並將其轉讓予我們，協議內容不涉及任何經濟上的變動。此後，我們享有鹽酸左倍他洛爾懸浮滴眼液所有技術相關的權利。

製造

我們已於廣州市南沙新區建造最先進的生產設施，佔地約7,600平方米，是根據中國、美國及歐盟cGMP標準設計及興建，用於生產眼科藥物，其生產能力完備並可用於商業化規模生產。我們預計有望在2022年底前完成擴大。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

商業化

候選藥物的商業化對我們未來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為推動我們的產品上市及將我們的創新眼科療法推向市場，我們正在組建核心商業化領導團隊，預期於近期發佈產品。我們商業化團隊的核心成員在與全國銷售渠道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有能力直接向眼科專家推銷及推廣我們的候選藥物。我們的目標為到2021年有約50名成員，到2022年有100名成員及在未來五年內將有200至300名成員。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合約研究機構，為研發提供合約服務；及(ii)研發及製造活動使用的原材料、參照藥、機械及設備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合約研究機構合作」。我們與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該等供應商有足夠產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儘管如此，我們仍認為，該等供應材料有足夠的替代來源。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3%、34.8%及27.8%，而單獨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6%、29.7%及13.4%。

概 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李氏大藥廠國際及Coyote Investment Pte. Ltd.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並將被是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有關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已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我們的[編纂]前主要投資者包括頂級的全球及中國機構投資者、專門的醫療保健基金及生物技術基金以及大型醫療保健公司。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對我們業務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42	2,953	1,636	2,2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44	1,070	1,238	(100)
研發開支	(34,789)	(93,407)	(74,760)	(54,7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52)	(6,311)	(3,664)	(8,996)
財務成本	(1,326)	(26,382)	(14,592)	(513,879)
除稅前虧損	(36,881)	(122,077)	(90,142)	(575,479)
所得稅	—	—	—	—
年／期內虧損	<u>(36,881)</u>	<u>(122,077)</u>	<u>(90,142)</u>	<u>(575,479)</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人民幣並非功能貨幣的				
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87	4,533	4,967	24,03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394)</u>	<u>(117,544)</u>	<u>(85,175)</u>	<u>(551,445)</u>

概 要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產品獲批進行商業銷售及並無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盈利並產生經營虧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57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開支及融資成本（主要指就A系列優先股贖回權利而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我們預期於至少未來數年將產生重大開支及經營虧損，此乃由於我們將繼續進行臨床前研發以及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就候選藥物尋求監管批准、啟動管線產品商業化及增加人員進行支持。[編纂]後，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將繼續產生與經營有關的成本。我們預期財務表現將由於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監管批准時間以及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的不確定性而隨期間波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68	130,630	131,032
無形資產	38,945	36,901	45,3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57	7,076	26,901
許可的預付款	—	—	14,5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0,970	174,607	217,81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079	13,502	40,83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27,615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	11,48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83,721	64,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7	154,769	67,063
流動資產總值	15,296	379,607	184,14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65	16,514	43,6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8,600	162,618	37,9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2,934	–	–
銀行貸款	–	–	10,000
租賃負債	3,427	4,702	4,748
流動負債總額	<u>193,626</u>	<u>183,834</u>	<u>96,31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8,330)</u>	<u>195,773</u>	<u>87,8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60)</u>	<u>370,380</u>	<u>305,65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677	26,089	23,632
遞延收入	181	138	1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69,685	854,5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858</u>	<u>395,912</u>	<u>878,272</u>
負債淨額	<u>(40,218)</u>	<u>(25,532)</u>	<u>(572,619)</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572.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編纂]前投資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7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54.5百萬元。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化成股份，我們預期屆時會將優先股列為權益，從而轉為資產淨值狀況。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產生之現金流量	(26,099)	(84,425)	(66,518)	(52,162)
營運資金變動	48,181	29,213	31,991	19,480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22,082	(55,212)	(34,527)	(32,6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58)	(104,990)	(11,065)	(60,946)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043)	302,886	303,176	5,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5,381	142,684	257,584	(88,1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3	7,217	7,217	154,76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	4,868	11,060	3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17</u>	<u>154,769</u>	<u>275,861</u>	<u>67,06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運產生負現金流量。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出為研發開支和一般及行政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要求。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並錄得虧絀狀況及虧損淨額，但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希望通過推出新產品，從我們的經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1、2.1及1.9。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完成B輪融資，吸引了更多優質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B輪融資」。

於2020年10月，我們與Nevakar訂立許可協議，以許可在大中華區、韓國及東南亞若干國家使用NVK-002。於2020年12月，我們獲得PanOptica的獨家許可，可在大中華區、韓國及若干其他東南亞國家開發及商業化PAN-90806。請參閱「業務－合作及許可協議」。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至少125%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行政及營運成本。現金消耗率指我們的月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研發開支，以及(ii)資本開支。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為2019年水平的2.9倍，估計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我們透過B輪融資籌集的資金可使我們維持22.8個月的財務穩定；或倘我們計入[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10%（即分配予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為28.5個月；或倘我們亦計入[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則為79.6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有需要，預期會進行下一輪融資，緩衝期至少為24個月。

COVID-19爆發的影響

COVID-19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出現，並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大。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疫情定性為疫病。據報導，自那時起，COVID-19病例顯著增加，使得世界各國政府實施城市封鎖、旅遊限制、隔離及停止營業等前所未有的措施。

概 要

儘管COVID-19爆發已導致我們於中國對TAB014及鹽酸左倍他洛爾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及許可方夥伴於其各自地區的臨床試驗延遲，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整體臨床活動及研發時限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的爆發並未導致我們任何臨床試驗提早終止。我們已採用多種措施以降低COVID-19疫情對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及患者參與的影響，包括聯絡新臨床試驗點以取代受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的臨床試驗點、與臨床試驗點合作為我們的已入組患者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如口罩）、與合約研究機構及主要研究人員頻繁溝通以識別及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建議研究人員鼓勵入組患者前往合資格醫院進行後續評估（倘必要）及安排醫藥寄送服務。此外，儘管2020年4月我們於設備及機械進口以及於中國的原材料採購因COVID-19爆發短暫延遲，我們的供應鏈並無重大中斷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基本恢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業場所及僱員中概無COVID-19疑似或確診病例。為防止COVID-19於我們的辦事處及生產設施擴散，我們已實施預防措施，如定期對辦事處及生產設施消毒及通風、每天為僱員檢查體溫、追蹤僱員的出遊記錄及健康狀況、以及為於我們辦事處及設施工作的僱員提供口罩及消毒劑。

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或對我們的臨床試驗進展及預期提交臨床研究用新藥／新藥上市申請的時間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i)我們並無辦公室位於被封鎖區域；(ii)我們的營運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並無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及(iii)我們大部分員工均並非居於被封鎖區域。

然而，COVID-19的持續發展及其影響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並採取相關緩解措施。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爆發不會進一步惡化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股新股份；(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

我們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控股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期將保留未來所有盈利以作業務經營及擴張之用，且我們預計不會在可見將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於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會視乎諸多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倘我們在未來派付股息，為了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參照中國附屬公司兆科廣州所分派的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中支付中國公司的股息。未來，我們可能會在某種程度上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編纂]費用及開支）。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 約[編纂]（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其他在研候選藥物的持續研發活動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 約[編纂]（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我們位於南沙的頂級生產設施進行生產線擴張，以籌備未來年度的新產品上市。
- 約[編纂]（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及在研藥物的擴展提供資金；及
- 約[編纂]（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量經營虧損且預期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將會繼續產生經營虧損，並可能始終無法實現盈利。因此，由於我們的業務存在高風險，閣下可能損失對我們的絕大部分[編纂]。
-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部分受限於許可方夥伴授予我們的許可的條款及條件。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概 要

- 我們依賴第三方進行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且必須與合作者有效合作，以開發候選藥物。如這些第三方未成功履行其合約義務或達成預期時限，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或將其商業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實質性損害。
- 我們可能會在完成（或最終可能無法完成）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或經歷延誤。
- 我們可能無法於目標市場取得候選藥物的規定監管批准或延遲取得該等批准。
- 我們推出及銷售候選藥物的經驗有限，及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或提高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或銷售產品，這將重大影響我們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

[編纂]開支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則我們須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包括[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開支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並於其中扣除。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為[編纂]（約[編纂]），及資本化為遞延[編纂]成本的[編纂]成本為[編纂]（約[編纂]）。於2020年9月30日後，預期約[編纂]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中所述的期後事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之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0年9月30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